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1/06-07及CB(2)352/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7日及2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77/04-05、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23(g)條至第23h(ii)條，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新訂的附表2第1B段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述明若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未有藉決議決定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管委會能否自行作出決定。

經修訂的附表2第6段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建議，並檢討有關填補管委會空缺的建議安排：

(a) 管委會須就其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通知業主；

- (b) 管委會將委任建議通知業主後，可委任一名業主填補有關空缺，而作出委任後須發出委任通知；及
- (c) 若管委會主席一職出缺，則必須在該空缺出現後6個月內，藉法團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而管委會各委員可以互選形式委任一人在過渡期間擔任主席。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亦獲請檢討經修訂的第6段的草擬方式，以處理委員的下述關注意見：

- (a) 擬議新訂的第6(1)、(3)及(4)段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法團就填補管委會空缺所作的委任具有凌駕效力此一政策意圖；
- (b) 研究在擬議新訂的第6(3)(b)及(4)(b)段的"如沒有如此舉行法團業主大會"之後加入"作出委任"，以求明確；若情況適合，亦對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及
- (c) 研究是否需要訂明程序，把獲管委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但其委任卻備受法團爭議的業主免任。

擬議新訂的附表2第6A段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

- (a) 研究蔡素玉議員的建議，即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訂明，如管委會的職位空缺數目多於其委員數目的50%，管委會餘下的委員須在一段訂明時限內，為(並只可為)填補管委會該等空缺而召開法團業主大會；及
- (b) 提供與管委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的判決書及相關個案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判決書已於2006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41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20日以書面表示，相關法庭案件的詳情已載述於政府當局的題為"管理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1182/05-06(01)號文件]的第3段。]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獲請研究：

- (a)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第8(1)(b)段訂明管委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21天內舉行會議是過苛的規定；
- (b) 把第8(1)(b)段的"14天內召開，並在收到該要求後"刪除；若情況適合，並對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 (c) 主席對實施第8(1)段的關注意見，因為管委會主席可拒絕討論該兩名要求根據第8(1)(b)段召開會議的委員所提出的事項；及
- (d)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訂明管委會主席和秘書根據第8(1)(b)段召開會議各別的權限和責任為何。

IV.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安排在下列日期加開會議：

- (a) 2006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
- (b) 2006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及
- (c) 2006年12月18日上午8時30分。

(會後補註：最新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404/06-07號文件發出。)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7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110 – 00052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000524 – 002009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23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經修訂的附表2第5段</p> <p>擬議新訂的第1B段</p>	政府當局須研究主席的關注意見 (會議紀要第3段)
002010 – 002832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經修訂的附表2第5A段</p>	
002833 – 011734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p><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經修訂的附表2第6段</p>	政府當局須檢討建議安排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會議紀要第4及5段)
011735 – 01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蔡素玉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p><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p> <p>擬議新訂的附表2第6A段</p>	政府當局須研究蔡素玉議員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5 – 015503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u>條例草案第23(h)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附表2第8段	政府當局須研究委員的關注意見／建議 (會議紀要第7段)
015504 – 0155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7日